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十一期 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3%,发行期限为200天,兑付日为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479,452.05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需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09,340.69股,占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4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77,362,746股,占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931,977,723股,占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530,997股,占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257,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878,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105,2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888,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3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08,296,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987,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105,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89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5.《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002,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反对93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40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6.《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8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6.02 周凤朝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8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9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8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95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40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08,256,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902,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8.《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30,81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反对906,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77,362,645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8,176,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8,176,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8.04 预计与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309,702,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关联股东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8,474,497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414,263,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关联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93,972,330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8,22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901,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2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08,250,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878,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1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808,284,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89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1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11.《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2,804,316,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3,329,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弃权1,694,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8,447,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6%;反对878,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9%;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8,295,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1%;反对888,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9%;弃权3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8%。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8,486,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82%;反对987,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295,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1%;反对89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0%;弃权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9%。

5.《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192,8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50%;反对93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2%;弃权40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

6.《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7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5%;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4%。

6.02 周凤朝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7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5%;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4%。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8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38%;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弃权4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1%。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7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5%;反对95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7%;弃权40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8%。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38,446,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5%;反对902,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26%;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

8.《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70,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8%;反对906,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7%;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6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6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4 预计与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6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425,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4%;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411,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85%;反对901,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8%;弃权2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7%。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8,541,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63%;反对878,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弃权11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8,541,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94%;反对89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8%;弃权1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8%。

11.《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34,506,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03%;反对3,329,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3%;弃权1,694,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小康、何子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津医药
股票代码:002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芳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春南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芳
龙津医药、龙津药业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杨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云南省昆明市
身份证件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7261976****0047
通讯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春南路***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该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个人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18,874,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21,310,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方式增持龙津药业股份2,436,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按月汇总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后持股数(股)
2025年6月	买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0,300	0.66	21,310,300
2025年5月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25年4月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25年3月	卖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600	1.67	0
2025年2月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545,600
2025年1月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545,600
2024年12月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545,6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附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或其电子版)备置于龙津药业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昆明
股票简称	龙津医药	股票代码	002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云南昆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持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情况		协议转让 ☐ 要约收购 ☐ 司法拍卖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18,874,000股 持股比例:4.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21,310,300股 持股比例: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在前6个月内是否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在前6个月内是否通过大宗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25,2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2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999,971.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314,55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0,685,419.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控股子分公司广东成汉芯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优化和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泰来科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全资子公司泰来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39180188000115243,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惠州佰维先进封装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用于甲方二惠州佰维先进封装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甲方于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开通网银后,由乙方设置支出款落地处理,甲方二提供相应的出款资料后,银行方审核无误后给予出账,出账后需通过电话或加章等方式向丙方报备;并于1个月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一、丙方,乙方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乙任何一方不同意有权关闭网银。

4.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二、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英文名称:Insulin Glargin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NX12500306

通知书编号:2025LP10642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人: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16日受理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生物类似药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为

生物类似药,原研产品为赛诺菲公司开发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来得时)。来得时®于2003年11月在国内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需用胰岛素治疗的成人1型和2型糖尿病患者,青少年和年龄在6岁及以上的儿童1型糖尿病患者。

本产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次申请的适应症与来得时®目前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一致。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目前该品种尚处于临床试验早期阶段,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生物类似药研发的核心是证明其与原研参照药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国家对生物类似药的相似性评价标准、适应症外推等要求可能不断提高或变化,增加研发难度和成本。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本公司后续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元”)对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力转债”前次评级结果

为“A+”,评级机构为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

中鹏元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2023年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95]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国力转债”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3年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5-026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的通知,获悉广汇能源在筹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0.74%的股权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方为方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多式联运、专线(车队)运营、仓储运输、铁路场站服务等多种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尚未签署协议,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整体交易方案仍在积极协商准备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自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整体交易方案仍在积极协商准备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自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